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簡優孟
電話：02-7736-5664
電子信箱：youme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101044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. 原函、2. 活動延長海報 (A09000000E_111010446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104466_senddoc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函轉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該公司）辦理「捷運特派員影片徵件」活動活動延長至111年11月30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公司111年10月24日北捷企字第11130335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活動截止日為10月18日，現延長至11月30日截止收件，旨揭活動邀請參賽者以「捷運周邊吃喝玩樂」為主題製作美食類、景點類或步道半日遊類影片，拍攝製作長度5分鐘的影片。首獎獎金8萬元，總獎金49萬元，凡參賽即有機會抽中參加獎獎金5,000元，詳情請上活動官網 (<https://metrofun.chenhong.tw/>)。

三、檢附該公司原函及活動延長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公私立大學院
副本：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
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

